

《电子科技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会是在校党委领导，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共同指导的学生群众组织。

第二条 本会的指导思想是：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维护研究生的权益、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为宗旨，努力提高研究生的科研水平、培养研究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增强研究生的社会适应能力。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引导思想、服务同学、维护权益、促进发展。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全校研究生与学校各部门的沟通，及时反映研究生的建议、意见和要求，维护全校研究生的正当权益，推进校园民主文化建设。

（二）引导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学术人文活动，促进研究生在学术创新和人文素养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三）引导全校研究生建立“认识社会、走向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在实践中提升研究生的工作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发扬脚踏实地的实干精神。

（四）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文体活动，促进各学院和校际的纵向

联系和横向交流，丰富研究生的业余生活，增强全体研究生的集体荣誉感和凝聚力。

（五）引导广大研究生积极投身学术科技活动，提高科技创新意识，增强科研实践能力，在全校范围内形成浓厚的学术氛围。

第五条 本会在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所允许的范围
内开展工作。

第六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四川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以团体会员的形式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四川省学生联合会。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凡取得电子科技大学学籍的在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承认本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对本会工作有建议、批评和监督的权利。
- （二）在本会内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的权利。
- （四）要求本会提供正当权益保障和其他与成长、成才相关服务的权利。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勤奋学习，积极参与学术、科创、文体和社会实践活动，

全面提高自身素质。

（三）遵守校纪校规，尊师爱校，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四）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积极参加本会活动，认真完成本会交与的各项任务，维护本会的荣誉。

第三章 组织与职权

第九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十条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研代会每年召开一次代表会议，由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以下简称常代会）召集。如果常代会三分之二以上常任代表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研代会正式代表联名提案，经校党委、研究生院与校团委同意后，可提前或延后召开代表会议或召集临时代表会议。

研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审议和通过校研究生会的工作报告；
- （二）审议和通过校研究生会的工作计划；
- （三）讨论和决定校研究生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 （四）制定、修改研代会章程，并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五）讨论和决定应当由研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在研代会闭会期间，常代会行使研代会所赋予的职权，领导研究生会工作。

常代会作为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等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学生会组

织工作报告、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常代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常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根据研代会所确定的方针和任务，审议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制订的总体工作计划，听取工作汇报，监督校研究生会日常工作，解决校研究生会重大问题；

（二）任免由常代会提名的进入与学生权益密切相关的我校各公共事务委员会的研究生委员人选；

（三）审查校研究生会年度工作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校研究生会工作，有权对校研究生会提出质询，被质询者必须予以答复；

（四）听取校研究生会阶段性工作汇报，审议和批准校研究生会学年工作计划并就校研究生会重大计划进行表决；

（五）常代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提案，可形成对校研究生会主席的罢免案，提交常代会表决通过；

（六）常代会应听取、收集对校、院研究生会工作和学校有关部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于两周内予以答复；

（七）组建下届研代会筹备委员会；

（八）解释本章程并监督其执行实施，行使研代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会委员会是本会的执行机构，是代表本校全体研究生的唯一学生组织，对研代会及常代会负责。

第十三条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会实行主席团集体负责制。主席团为校研究生会最高行政决策机构，统一指导全校各学院研究生会的工作。研究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研究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

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主席团受常代会的委托，可对外代表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会。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行使以下职责：

（一）在校党委的领导，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的指导下，主持校研究生会的全面工作。执行校党委、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的决议，决定校研究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召集校研究生会主席部长团工作会议以及各学院研究生会主席会议等；

（三）负责拟定校研究生会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由研委会审议通过；提交年度工作经费预算报学校批准；

（四）负责校研究生会各职能部门部长的考核和奖惩工作；

（五）提名进入与研究生权益密切相关的我校各公共事务委员会的研究生委员人选；

（六）对学校拨给的研究生会年度工作经费拥有使用权；

（七）定期召开研究生会委员会会议，对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工作进行统一协调与安排。研究生会委员会由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及各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共同组成。

第十三条 本会下设以下职能部门：组织联络部、职业发展部、综合素质发展部、学术权益部、宣传部。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十四条 各学院研究生会是校研究生会的基层组织。

第十五条 各学院研究生会承认并遵守本章程，在本院党委（总支）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在全校性学生活动中接受校研究生会的统一

协调。

第十六条 各院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召开应报本会备案，一般一年举行一次，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选举产生主席团。

第十七条 各院研究生会机构设置可参考校研究生会部门设置，视本院工作需要决定，报校研究生会备案。

第十八条 各院研究生会应积极参加校研究生会组织的全校性活动，接受工作中的统一协调。

第十九条 各院研究生会主席须按时参加校研究生会召集的院研究生会主席联席会，报告安排工作，交流经验。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条 本会经费每年由研究生院拨给，经常代会同意，由校研究生会委员会主席团统一管理，受常代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研究生会经费由各学院拨给，受学院常代会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会经费用于研究生会的日常办公开支及举办学术、科技、文体、人文等各种活动，不得用于与会员无关的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属于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常任代表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